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16,700.00 万元，其中：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 34,7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对外借款 8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按照与部分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足额计提借款费用 21,264.22 万元，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业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全员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